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4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5 日(周一)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黄秀虹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81,157,56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42 %。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陈萍女士、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四: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五: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六:2013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八: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公司前任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九:《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关于增补侯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1,15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4 年 5 月 5 日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前任董事长周宁先生已辞任,现选举董事侯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全体董事提名,选举侯占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收购承诺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文件中的要求,经与本公司协商,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拟变更并规范原收购承诺,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国美控股变更后的承诺如下:

豁免上市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拖欠及应付大股东借款利息 55,947,099.62 元。

上述方案的实施,可稳定公司现金流,增加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中关村收购报告书》中"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已不符合宏观环境、股东资源和上市公司战略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再履行。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中关村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变更承诺函》。

独立董事全面审阅了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后历次董事会与定期报告对国美控股履行承诺情况的评价公告,认为:

1、国美控股自入主中关村科技上市公司以来,从未有过诺如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反,大股东在资金、人员、业务拓展等各个方面给予了上市公司大量支持,为公司解决历史包袱,谋求生存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国美控股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并严格履行了原收购承诺中除"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外的全部承诺。

2、"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的承诺已不具备可行性。这其中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方面的原因,有大股东自身项目储备方面的原因,也有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方向性选择的原因。

3、国美控股提出的新承诺,内容明晰,可操作性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

4、董事会审议该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和将要进行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考虑国美控股为上市公司做出的一系列重大贡献和上市公司藉此取得的良好经营效益,我们同意国美控股变更承诺。

该《变更承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周三)—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5 日(周四)。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收购承诺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4-043 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4 年 5 月 5 日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收购承诺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监事会对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收购承诺事项的审核意见。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承诺的历史背景、履行情况及变更承诺的内容和现实需求后,对变更原收购承诺事项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和审议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文件的规定,大股东及公司变更承诺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大股东入主上市公司以来为上市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实现可持续发展。

该变更承诺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法作出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O 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4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21 日(周三)—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 (周三)15:00 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周四)。

即 2014 年 5 月 15 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收购承诺的议案

详见同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以及公告《中关村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变更承诺函》。

特别强调: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8 层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收购承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收购承诺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正式披露,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办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总经理程凡贵先生,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3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振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振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陈振海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振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陈振海监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陈振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5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3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目前已取得重要进展。公司原预计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 锌业　公告编号:2014-03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14]第 9 号《关于同意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贵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本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及全部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本)14.2.13 条,经审查,本所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正式受理贵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本)14.2.15 条的规定,本所将在受理贵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贵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贵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贵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贵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2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 2:00 在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7,146.58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简伟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关于制订相关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46.588 万股。同意 7,146.5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棋先生、阮锋先生向大会作了 2013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姚炽林律师、郑远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4]广星股法字第 37 号),认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 武锅 B　公告编号:2014-048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3 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12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旺达")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

2001 年 11 月,深圳旺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1 电销 011 的锅炉供货合同。2003 年 9 月,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该合同的权利义务。2004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该合同的定金后,即组织了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工作。2004 年 11 月,江苏旺达要求推延交货期并停止支付后续货款,致使该项目停止至今。2011 年 4 月,江苏旺达致函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定金,但本公司认为,在该项目中本公司组织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亦产生了大量成本费用,遂同意在不退还定金并补偿损失的基础上解除上述合同,但江苏旺达不同意本公司意见。因双方就合同的解除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江苏旺达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已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 15:00 时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3 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129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2,066,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7%。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汪培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因公司办公地址完成搬迁,公司注册地址由原"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518 号"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698 号"。

2、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 1.05 条

修订前:

1.05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518 号

邮编:201708

修订后:

1.05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邮编:201708

(2)《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意 232,066,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